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根据《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，对旗下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：

对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修订

将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式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修订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此外，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，本公司对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和更新。

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上述修订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